

流浪犬只社会化收容（犬只收容场地、
设施、设备等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招标编号：HBZB2026-016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泽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泽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二、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HBZB2026-016）；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服务方案、响应承诺等）；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流浪犬只社会化收容（犬只收容场地、设施、设备等租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如下：

1. 场地要求：总面积 ≥ 10 亩，独立院墙高度 ≥ 2.8 米，自有产权或 10 年以上长期租赁，提供区域布置图；
2. 设施设备：监控全覆盖无死角、远程联网、存储 ≥ 3 个月；消防设施齐全；人员区采暖、双制空调到位；停车位 ≥ 15 个；网络 $\geq 500M$ ；皮卡车 2 辆；
3. 犬只相关：犬粮符合国标，年供应 ≥ 180 吨（日均 500 只、每只 1kg / 天）；犬舍防雨防潮防寒防暑、通风采光达标、排水干燥；自建环保焚化炉，按规定无害化处置死亡犬只；
4. 人员配置：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负责人 1、文员 1、兽医 1、饲养员 4、保洁 1、驾驶员 1、安全员 1），缴纳社保及意外险；
5. 服务内容：场地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内部装修、水电燃气维护、犬粮供应、车辆运输、人员配备、日常运营、犬只饲养 / 防疫 / 健康监测、清洁消毒、档案管理、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收容领养规范管理等。

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6,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收容所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即人民币 1,497,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合同履行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剩余 25%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499,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2、该费用在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3、原中标服务商延续服务天数计入本年度服务期，延期服务费自 3 月 16 日起计算，公式：延期费用 = 本次中标金额 ÷ 365 天 × 延期天数。

七、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通过验收交付甲方投入使用。

2、服务期：验收合格后 1 年（原中标服务商延续服务天数计入本年度服务期）。

3、服务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马家堡村四组东北 446 米。

4、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含场地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内部装修、水电燃气等设施设备维护、犬粮供应、车辆运输、人员配备、犬只饲养、防疫、健康监测、清洁消毒、档案管理、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收容领养规范管理。

八、验收要求及保密

一、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西安市财政局履约验收相关规定。

2. 验收内容：场地面积、院墙高度、产权 / 租赁期限、监控 / 消防 / 采暖 / 空调 / 网络 / 车辆配置、犬舍建设标准、犬粮供应、人员配置、日常运营管理、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置、档案管理、收容领养规范等。

3. 验收标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无缺项、无缺陷、无违规。

4.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交付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履约验收合格报告》；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二、保密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验收、基础设施、犬舍环境、人员配备情况等）合格后，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报告，未按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合同价格、商业计划、财务信息、客户资料、供应商信息、技术资料、产品配方等。

2.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

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等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九、违约责任及责任划分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交付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03 %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未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发出整改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乙方未落实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含服务时效性、响应时间、服务成果质量、应急处置、防疫管理、领养规范等）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0.03 %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三、甲乙双方责任划分

甲方的责任：

- 1、监督运营所需的场地、设施和设备，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
- 2、负责监督乙方办理相关许可证明和手续，确保收容所的合法运营。
- 3、监督乙方的运营管理和动物饲养工作，确保其符合合同要求和行业标准。
- 4、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包括乙方的场地租赁费、维护费、饲养费、人员工资等服务费用。

乙方的责任：

- 1、负责收容所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犬只饲养、健康监测、疫苗接种、档案管理、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置等。
-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犬只得到适当的饲养和照顾，落实投标文件全部服务承诺。
- 3、定期对收容所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确保环境卫生和犬只健康，建立完善防疫应急预案。
- 4、及时向甲方报告犬只的健康状况和运营情况，确保信息的透明和沟通顺畅，按要求提交运营报表。
- 5、确保收容所里面的犬只收容和领养行业标准且公平公正，建立规范领养流程，杜绝违规操作。
- 6、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备专职人员并缴纳社保、意外险，保障人员稳定履职。

十、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完毕后，除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外，其余条款自动终止；合同项下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疫情等）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4、本合同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西安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公章）：陕西泽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张俊兰

日期：2026年6月10日

